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、境外审计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在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勤勉尽责，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(扈纪华)

(刘雪亮)

(孙燕萍)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